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关于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部分涉及财务报表项目问询意见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安永”）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了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90246\_B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对赣锋锂业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程序的目的，是对赣锋锂业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是否公允反映赣锋锂业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表发表审计意见，不是对上述财务报表中的个别项目的金额或个别附注单独发表意见。

根据贵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64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其中第 4 至 11 条涉及到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项目，我们阅读了公司对相关问题的回复并进行了仔细核查，现在逐项做出说明，具体如下：

一、你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为21.12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境外存款的存放地点、归集主体、存放类型、管控措施、资金安全性等。请年审会计师对境外货币资金的安全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按照境外子公司注册地为标准统计存放境外存款。于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为人民币21.12亿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归集主体	地点	存放类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资金是否安全
海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活期银行存款	401.39	是
海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活期证券账户存款	241.01	是
赣锋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保证金	6,375.70	是
赣锋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活期银行存款	101,761.58	是
赣锋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活期证券账户存款	167.94	是
Sonora Lithium Ltd	英国	活期和通知存款	16,954.94	是
Minera Exar	阿根廷	活期银行存款	12.16	是
Minera Exar	阿根廷	现金	2.45	是
Mariana Lithium Co., Limited	中国香港	活期银行存款	907.85	是
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	阿根廷	活期银行存款	2,751.06	是
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	阿根廷	现金	4.45	是
Ganfeng Litio Argentina S.A.	阿根廷	活期银行存款	470.30	是
Ganfeng Litio Argentina S.A.	阿根廷	现金	1.40	是
Ganfeng Lithium Netherlands Co. BV	荷兰	活期银行存款	54.58	是
Exar Captital B.V.	荷兰	活期银行存款	2,942.72	是
Blackstairs Lithium Limited	爱尔兰	活期银行存款	265.41	是
Bacanora Lithium Plc	英国	活期和通知存款	77,851.09	是
合计			211,166.03	

**管控措施：**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财务管理规定》，公司财务部严格遵守该规定，办理公司的一切收支业务；公司会计部根据该规定负责记账，每月末会同财务部人员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对账；公司通过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实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分工管理来管控资金。针对外部环境日趋复杂严峻，除非相关交易存在特殊要求，公司在选择跨境交易的合作银行时，首选中国国有大型银行的海外分行，其次为境内设有分支机

构的外资银行，通过境内、外银行联动实现资金管控，同时关注境外国家的经济、政治、外汇管理政策变化，制定风险应对政策，确保资金安全，控制财务风险。

**会计师回复：**

公司针对境外货币资金的安全性的说明，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二、你公司对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A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20.00%。请说明该笔款项产生的原因，计提比例确定的依据以及计提的充分性，计提比例较2020年末发生变化的原因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19年9月，公司与十堰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猛狮”)签署《新疆40MW/80MWh储能项目电池采购合同书》，约定十堰猛狮向公司购买总价人民币5,578.15万元的磷酸铁锂动力电池。2019年12月上述电池已交付完成，十堰猛狮支付合同货款人民币1,115.63万元，拖欠公司货款人民币4,462.52万元。

2020年12月，十堰猛狮与公司达成意向，拟以一组储能设备作为固定资产抵债给公司，公司将上述储能设备预期能获得的电价收入作为回收现金流的来源，并对其进行折现，计算出违约损失率约为20%，以此得出预期信用损失为人民币892.51万元，并依此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储能设备于2022年3月完成权属转让，因此，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依然根据储能设备预期能获得的电价收入作为可回收现金流的来源，经折现计算出违约损失率约为20%，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不变。公司认为，现有的预期信用损失已经充分体现了该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基于对于可收回金额的估计，该应收账款不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具备充分性。

**会计师回复：**

公司针对上述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A应收账款产生原因和于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计提比例确定的依据的说明，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三、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LAC其他权益变动发生额为2.56亿元，你公司对联营企业LAC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5.64亿元，请说明上述金额产生的原因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其他权益变动产生的原因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对Lithium Americas Corp（以下简称“LAC”）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第十一条，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公司对LAC长期股权投资中其他权益变动主要系股权被动稀释导致。LAC于2021年1月公开发行普通股18,182千股，此外，由于2021年期权行权等事项导致股数增加1,546千股。公司持股比例由14.83%被动下降至12.41%，根据享有被投资企业的份额，确认资本公积共计美元3,969万元，折合人民币2.56亿元。

LAC在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同时上市，公司获取了其公开披露的审计报告，复核其会计政策，LAC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根据LAC报告披露数据，公司计算应享有的份额以及股权被动稀释的影响，折合成人民币，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权益变动进行调整。

2、公司对联营企业LAC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5.64亿元产生的原因系LAC对公司子公司Exar Capital B.V.提供借款，全部用于Minera Exar公司旗下Cauchari-Olaroz锂盐湖项目的开发建设。根据借款协议，每笔借款的到期期限为LAC提供该笔借款之日起的第7年末，故公司将其作为长期应付款进行核算。对该等借款，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会计师回复：

公司针对LAC其他权益变动产生的原因和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产生的原因的说明，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基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你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发生额为18.68亿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发生额为12.96亿元，请说明上述款项产生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2021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565.57

其中：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sup>注1</sup>	21,835.98
收回理财产品 <sup>注2</sup>	84,661.11
收回投资款 <sup>注3</sup>	19,000.00
收回债权投资	3,970.00
处置联营公司部分股权	98.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6,768.15
其中：对合营公司增资 <sup>注4</sup>	19,971.09
收购联营公司 <sup>注5</sup>	39,363.90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 <sup>注1</sup>	63,075.79
收购股权保证金 <sup>注6</sup>	31,357.37
购买理财产品 <sup>注2</sup>	33,000.00

#### 说明

注1 2021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中“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人民币21,835.98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中“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人民币63,075.79万元，为公司在审批的风险投资额度内证券交易的资金收付发生额。

注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中“收回理财产品”和投资支付的现金中“购买理财产品”，为公司在审批的理财额度内进行理财业务的资金收付发生额。

注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中“收回投资款”人民币19,000.00万元，系因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战略调整，公司出让了其12%的股权而收回的款项。

注4 投资支付的现金中“对合营企业增资”人民币19,971.09万元，为公司收购Sonora股权至50%支付的款项。

注5 投资支付的现金中“收购联营公司”人民币39,363.90万元，其中被收购股权的联营公司包括：Bacanora（收购至28.88%的对价）、度普（苏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ARENA MINERALS INC和SAL DE LA PUNA HOLDINGS LTD。

注6 投资支付的现金中“收购股权保证金”人民币31,357.37万元，主要是要约收购Bacanora所存放在监管账户的款项。

#### 会计师回复：

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产生的原因的说明，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五、你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为31.86亿元，债权投资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分别为0.34亿元、1.45亿元。请列示权益工具与债权投资的明细，说明变动情况及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的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权益工具投资	期初余额	投资成本 变化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外币折算	期末余额
--------	------	------------	--------------	------	------

Pilbara Minerals Limited	79,933.36	-	195,048.01	(4,083.58)	270,897.79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500.00	-	-	12,500.00
Core Lithium Limited	-	16,375.08	11,056.08	-	27,431.16
其他	4,601.91	3,525.26	(340.87)	(22.54)	7,763.76
合计	84,535.27	32,400.34	205,763.22	(4,106.12)	318,592.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债权投资的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权投资	期初余额	投资成本变化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折算	期末余额
浙江江北药业可转债	3,423.45	-	240.00	-	3,663.45
新加坡 SILKROAD NICKEL LTD 可交债	-	9,675.45	1,245.55	(126.30)	10,794.70
合计	3,423.45	9,675.45	1,485.55	(126.30)	14,458.15

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均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账面价值变动主要系投资成本变化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会计师回复：

公司针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投资和债权投资的明细、变动情况及原因的说明，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六、你公司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预付股权投资款期末余额分别为5.42亿元、10.54亿元，请说明上述款项产生的原因，涉及购买的具体资产或股权，相关投资事项是否达到披露或审议标准，你公司是否履行审议或披露程序，说明预付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	期末余额	进行预付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预付长期资产款	51,995.63	原为锁定原材料供应而支付，后转为预付房产土地款
其他	2,246.36	公司用于构建矿权产生的预付工程款
合计	54,241.99	

2020年底，公司预判未来碳酸锂市场需求将出现大幅增长，为保障正常生产交付，采取预付形式锁定原材料供应。因此，公司与青海某公司签订了预付款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初级碳酸锂等原材料。为规避预付款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公司与该公司及保证人签订《抵押合同》和《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以其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起，碳酸锂市场价格快速上升，该公司部分交付后无法继续按原采购合同既定价格和数量履行合同，公司于2021年7月向西宁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根据西宁仲裁委员会（2021）宁仲裁字第183号仲裁裁决书，裁定公司对前述抵押物享有处置优先受偿权。三方当事人共同选定青海恒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评估报告书，对案涉抵押物的评估估值为人民币6.02亿元。鉴于该预付货款未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方式与抵押的房产相关，公司已向对方支付的货款转为购建长期资产而预付的款项，在期末编制财务报表时，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进行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于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该长期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鉴于该房产评估价值高于预付款账面价值，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中的其他主要是公司预付用于购建矿权等长期资产所支付的款项。

预付股权投资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预付股权投资款项	期末余额	进行预付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80,496.51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支付的股权投资款
荷兰 SPV 公司 Mali Lithium B. V.	24,865.45	根据协议约定支付的第一期股权投资款
合计	105,361.96	

2021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良承以自有资金向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钾肥”）增资人民币70,496.51万元，其中人民币3,133.17万元为锦泰钾肥新增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锦泰钾肥的资本公积，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青海良承对锦泰钾肥增资的公告》。2021年12月，青海良承增加投资款人民币10,000万元，所收购锦泰钾肥的股权比例上升至17.6722%。因此，公司将用于收购锦泰钾肥17.6722%股权的预付款项作为预付股权投资款进行核算。截至本回函披露日，锦泰钾肥尚未完成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预付股权投资款项中人民币24,865.45万元为收购荷兰SPV公司Mali Lithium B.V.（以下简称“马里锂业”）50%的股权所支付的预付股权款。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赣锋国际收购荷兰SPV公司50%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并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司预计以自有资金1.3亿美元收购Firefinch Limited（以下简称“FireFinch”）持有的马里锂业50%的股权，通过收购马里锂业50%股权，公司可获得马里Goulamina锂辉石矿项目的权益。交易价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3,900万美元支付后，公司将获得马里锂业15%的股权，FireFinch将协助公司办理股权交割，第二期剩余交易价款将在Goulamina锂辉石矿项目开发建设后10个交易日内进行支付。公司已将第一期股权投资款汇入第三方托管机构Gilbert + Tobin，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股权投资业务尚未完成交割。2022年3月，马里锂业已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与矿权变更，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赣锋国际收购荷兰SPV公司50%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进展公告》。

会计师回复：

上述公司对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和预付股权投资款项的明细及

产生的原因,以及涉及购买的具体资产或股权的说明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基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对于上述长期资产及相关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七、你公司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金额为28.12亿元,请列示具体明细,说明与“合并范围的变更”中合并范围变化的对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收购子公司名称	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伊犁鸿大	147,000.00
Bacanora	128,930.27
广东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5,240.00
合计	281,170.27

与“合并范围的变更”中合并范围变化的对应关系:

公司收购广东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伊犁鸿大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Bacanora属于“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中“不构成业务合并的企业收购”。

**会计师回复:**

公司针对2021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金额的明细及与“合并范围的变更”中合并范围变化的对应关系的说明,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八、报告期内你公司获得Bacanora与Sonora的控制权,你认为此次收购的主要目的是获得Sonora持有的位于墨西哥的锂黏土提锂项目,本次收购作为资产收购而不是业务合并。请说明上述收购作为资产收购而不作为企业合并进行核算的依据与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于本次交易前,Bacanora持有Zinnwald Lithium Plc. (“Zinworld”) 30.9%股权和Sonora Lithium Ltd. (“Sonora”) 50%股权,分别作为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核算,公司持有Sonora另外50%的股权。根据要约收购协议,Bacanora在被收购前所持有的Zinnwald投资,作为要约安排的一部分,通过分红分配给原有股东,不属于被收购对象。除了对Zinnwald的投资外,Bacanora所持有的仅为2家无实质业务的子公司以及Sonora 50%的股权。管理层穿透至Sonora层面确定Bacanora是否构成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二十一章 企业合并:

如果一个企业取得了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购买方(或被合并方)并不构成业务,则该交易或事项不形成企业合并。企业取得了不形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是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



于收购时点，Sonora项目尚处于初期建设阶段，公司尚未开始生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二、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

... (二) 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是否有实际产出并不是判断其构成业务的必要条件。

如果被收购的一组资产或者活动在合并日并无产出，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加工处理过程才应判断为是实质性的：

(1) 该加工处理过程对投入转化为产出至关重要；

(2) 具备执行该过程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且具备必要的材料、权利、其他经济资源等投入，例如技术、研究和开发项目、房地产或矿区权益等。

Sonora项目最终实现经济利益的方式为开采并销售锂矿产品，因此其实质的加工处理过程为开采和加工锂矿产品。于2021年12月17日，Sonora项目所处阶段为建设初期，这一阶段的主要活动为开发建设，主要目标是在现有矿产权益范围内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以及工厂（一种投入），因此，这一阶段活动属于后续产生产出的前置条件，但该活动本身并不是将投入开发或者转化为产出的活动，因此不满足上述第（1）点要求。此外，根据Bacanora2021年年报，于2021年12月31日，Bacanora仅有8名雇员（包括员工、外包员工），Sonora及其子公司仅有15名雇员（包括员工、外包员工），这些雇员仅负责针对现有阶段的项目进行融资和项目建设沟通等安排，后续项目的关键技术如黏土提锂等有赖于引入更多资深和有专业经验的技术人员，因此这些人员也并不构成上述第（2）点所述的具备执行该过程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业务合并，而属于资产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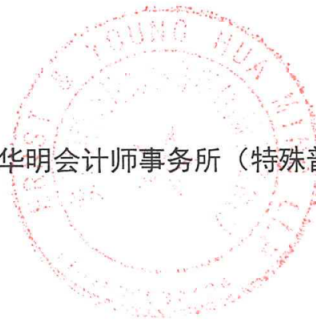
**会计师回复：**

针对公司对2021年收购Bacanora与Sonora作为资产收购而不是业务合并进行核算的依据与合理性的说明，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情况一致。基于我们为赣锋锂业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

本函仅供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发出的《关于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文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2022 年 5 月 16 日